

集团有限公司

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第壹条 党政联席会是党委与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互衔接协调的主要形式和重要渠道。为增强集团公司党政总体工作的协调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现代企业制度和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建立党政联席会制度，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贰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事原则：

- (壹) 持民主集中制和依法议事的原则；
- (二) 坚持相互支持、团结协作的原则；
- (三) 坚持协调高效、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叁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人员：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三总师；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第四条 列席党政联席会人员：行政管理部经理；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确定参加会议的人员。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一般由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裁共同主持。研究党委工作由党委书记主持；研究行政工作由董事长或总裁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主要议事内容：

- (一) 听取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

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团科协等群众组织重大事项和活动的通报。

(二) 取集团公司董事会或总裁有关企业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要工作的通报。

(三) 讨论研究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科技管理等重要工作。

(四) 讨论研究集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分配制度以及干部的培养、干部的任免、聘任与解聘以及有关重大人事变动等事项。

(五) 讨论研究由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提交的涉及公司全局的重要议题和重大活动。

(六) 党政协商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不定期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的召开由党委书记、总裁商定。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由行政管理部负责。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由党委、行政有关部门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行政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拟订会议议题初步意见，报党委书记、总裁协商确定。议题有关材料于会前印发与会人员，并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当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应暂缓研究，待条件成熟后再议。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内容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记录整理，并抄报与会人员。会议决定的事项，由行政管理部负责督促落实

并向有关领导报告贯彻情况。